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（三）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短期内股票价格波动较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。现将有关风险提示如下：

一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发来的《关于对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，要求公司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修正并披露相关年度报告，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公司已于 11 月 17 日披露了修正后的 2019、2020 年度及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修正后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由正值转为负值，因此公司股票在 11 月 18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二、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-78,841.82 万元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如果 2021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，或触及其他终止上市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三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立案告知书》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对公司进行立案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13.5.2 的规定，如公司因前述立案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，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，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，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。

公司在被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不能进行公开发行证券、非公开发行股票、发行优先股、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1月27日